

###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2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收到由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签署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有关人员计划自2024年2月20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

一、计划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董事高学文、吕华生、高庆芳、郝立群、钱静、彭雅超,监事何斌、张福刚和高级管理人员高明、齐永涛、孟军梅、李渠霖。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学文	董事长	760000	0.0144%
2	吕华生	副董事长	100000	0.0019%
3	高庆芳	董事	75000	0.0014%
4	郝立群	董事	75000	0.0014%
5	钱静	董事	100000	0.0019%
6	彭雅超	董事	41004	0.0007%
7	何斌	监事	75000	0.0014%
8	高明	副总经理	100000	0.0019%
9	齐永涛	副总经理	100000	0.0019%
10	孟军梅	副总经理	100000	0.0019%
11	李渠霖	副总经理	100000	0.0019%
12	张福刚	总经理	100000	0.0019%

3.上述增持主体中高学文和高庆芳为一致行动人,其他增持主体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

4.上述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5.上述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未减持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条款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稳定预期。

2.增持资金来源:人均增持金额不低于100万元(增持额度可在增持人之间调整),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

3.增持增持主体承诺:2024年2月20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后续披露。

4.增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增持价格区间: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相关增持主体承诺:2024年增持期间,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完成6个月内不减持持有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和短线交易。

8.本次增持计划并不涉及公司任何特定的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受增持所需资金未到位及时到位、增持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存在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4-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召开出席情况如下:

1.召开时间: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15: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10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程宗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32,019,4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356%。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5,257,0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3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6,762,3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03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3,700,7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1,496,0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2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205,6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7%。

(3)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参会。

2.议案审议及执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0,605,000股

1.01.候选人:(关于补选范智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2,287,208股

1.02.候选人:(关于补选周家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2,102,508股

1.03.候选人:(关于补选李海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2,242,402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2023年综合薪酬及2024年基本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53,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32%;反对1,49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2023年综合薪酬及2024年基本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97,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962%;反对1,49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330%;弃权10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0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2023年综合薪酬及2024年基本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5,6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89%;反对1,49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5%。

中小股东投票总体情况: 同意12,097,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962%;反对1,49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330%;弃权10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08%。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志霖(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敏、李敏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合法,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志霖(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4年2月6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在浙江杭州临平南庄宁桥大街291号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独立董事余崇军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宗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会议中,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2)。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概述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维护公司市值稳定和股东权益。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200万股(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四)回购资金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6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7%;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8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具体回购数量将根据实际回购情况确定,未达到回购数量部分将不再予以回购。

(五)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实施期限: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且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未明确的增持计划,如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在回购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回购实施的重大事项,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在回购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回购实施的重大事项,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在回购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回购实施的重大事项,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在回购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回购实施的重大事项,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 公示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14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示内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如下:

姓名	职务	是否核心人员
张福刚	总经理	是
高明	副总经理	是
齐永涛	副总经理	是
孟军梅	副总经理	是
李渠霖	副总经理	是
何斌	监事	是
高学文	董事长	是
吕华生	副董事长	是
高庆芳	董事	是
郝立群	董事	是
钱静	董事	是
彭雅超	董事	是

2.公示时间: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6日,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3.公示方式:在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公示。

4.异议方式:在公示期间内,公司职工可通过邮件或现场方式向监事会提出异议,公司将根据异议情况进行处理。

5.公示结果:截至2024年2月19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的确定、身份认定、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名单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名单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名单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示情况说明

(一)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示内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如下:

姓名	职务	是否核心人员
张福刚	总经理	是
高明	副总经理	是
齐永涛	副总经理	是
孟军梅	副总经理	是
李渠霖	副总经理	是
何斌	监事	是
高学文	董事长	是
吕华生	副董事长	是
高庆芳	董事	是
郝立群	董事	是
钱静	董事	是
彭雅超	董事	是

2.公示时间: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6日,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3.公示方式:在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公示。

4.异议方式:在公示期间内,公司职工可通过邮件或现场方式向监事会提出异议,公司将根据异议情况进行处理。

5.公示结果:截至2024年2月19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异议。

(二)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1.公示内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如下:

姓名	职务	是否核心人员
张福刚	总经理	是
高明	副总经理	是
齐永涛	副总经理	是
孟军梅	副总经理	是
李渠霖	副总经理	是
何斌	监事	是
高学文	董事长	是
吕华生	副董事长	是
高庆芳	董事	是
郝立群	董事	是
钱静	董事	是
彭雅超	董事	是

2.公示时间: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6日,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3.公示方式:在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公示。

4.异议方式:在公示期间内,公司职工可通过邮件或现场方式向监事会提出异议,公司将根据异议情况进行处理。

5.公示结果:截至2024年2月19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异议。

(三)激励对象的公示说明

1.公示内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如下:

姓名	职务	是否核心人员
张福刚	总经理	是
高明	副总经理	是
齐永涛	副总经理	是
孟军梅	副总经理	是
李渠霖	副总经理	是
何斌	监事	是
高学文	董事长	是
吕华生	副董事长	是
高庆芳	董事	是
郝立群	董事	是
钱静	董事	是
彭雅超	董事	是

2.公示时间: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6日,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3.公示方式:在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公示。

4.异议方式:在公示期间内,公司职工可通过邮件或现场方式向监事会提出异议,公司将根据异议情况进行处理。

5.公示结果:截至2024年2月19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异议。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0日

###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 公告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4-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101,056,382	70.9%
2	深圳市华信汇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68,212	9.25%
3	深圳市华信汇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73,380	4.46%
4	深圳市华信汇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73,380	3.06%
5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11,140,102	2.06%
6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41,140,102	2.42%
7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7,263,000	2.10%
8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6,033,000	1.97%
9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6,330,000	1.96%
10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1,700,000	1.58%

注:上述股东中,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义纺服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前十名大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备注:上述股东廖峰先生所持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未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

特别提示

1.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6,90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8.3%,占公司总股本14,900万元,融资余额为14,9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4,496,99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9.59%,占公司总股本21.19%,融资余额为16,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具有自有或自筹资金,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违规减持等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补充质押的行为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其质押风险可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安泰化学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担保保证金等措施避免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安泰化学的质押情况及融资风险,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 本次会议是否存在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276,540	77.2765%
2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420	0.0444%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长周家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决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4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主席黄正荣出席本次会议,高管赵东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决议说明: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概述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维护公司市值稳定和股东权益。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股(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四)回购资金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8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7%;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4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具体回购数量将根据实际回购情况确定,未达到回购数量部分将不再予以回购。

(五)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实施期限: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且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未明确的增持计划,如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在回购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回购实施的重大事项,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在回购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回购实施的重大事项,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在回购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回购实施的重大事项,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在回购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回购实施的重大事项,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安徽春无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春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春无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回购股份数量的1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事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披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78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为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价格委托受托机构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在未进行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回购实施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不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2)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3)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4)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5)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6)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7)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8)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9)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10)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11)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12)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13)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14)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15)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16)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17)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18)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19)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20)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21)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22)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23)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24)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25)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26)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27)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28)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29)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30)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31)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32)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33)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34)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35)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36)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37)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38)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39)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40)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41)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42)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43)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44)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45)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46)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47)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48)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49)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50)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51)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52)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53)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54)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55)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56)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57)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58)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59)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60)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61)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62)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63)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64)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65)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66)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67)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68)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69)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70)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71)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72)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73)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74)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75)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76)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77)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78)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79)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80)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81)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82)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83)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84)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85)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86)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87)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88)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89)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90)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91)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92)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93)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94)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95)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96)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97)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98)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99)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100)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提前实施完毕:

(1) 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提前实施完毕,自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中国证监会上次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自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自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自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5)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自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6)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自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7)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自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8)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自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9)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自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0)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自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1)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自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2)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自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3)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自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4)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自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5)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自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6)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自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7)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自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8)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自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9)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自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0)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自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1)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自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2)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自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3)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自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4)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自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5)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自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6)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自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7)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自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8)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自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9)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自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0)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自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1)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自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2)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自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3)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自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4)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自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5)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自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6)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自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7)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自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8)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